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誠功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畢文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17號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|
| 0001  | 朔東營造有限公司<br>卜友嬭 | 元大銀行平鎮分行 | 114年8月31日 | 100,089元      | AH6643076        | 誠功企業社 |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
0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2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  
04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  
05 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  
06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7 決。

08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  
09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  
10 文。

11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  
12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